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100年03月08日第33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實施

101年05月01日第34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訂

101年10月23日第35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訂

##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6 日臺參字第 1010134591C 號令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二、教育部 101 年 08 月 15 日臺軍(二)字第 1010151287B 號函「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Q&A」。

三、教育部 101 年 08 月 30 日臺軍(二)字第 1010152926A 號函「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修正案」。

四、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之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各學制學生。

## 肆、執行策略：

### 一、教育宣導：

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 二、發現處置：

成立校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如附件 1)，研提防制策略；與市警察局一、二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如附件 2)，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積極處理。

### 三、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機構矯治。

## 伍、執行要項：

## 一、教育宣導：

-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1.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 2.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蒐證及調查處理。
  - 3.結合學生社團及相關單位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
  - 4.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 (二)每學期推動「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 (三)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
- (四)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老師、家長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五)全面加強學校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治與權利義務之認知。
- (六)透過社區力量，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 二、發現處置：

- (一)校安中心設(04)22195999，24小時投訴電話；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 (二)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並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管道，遇有投訴，學校將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 (三)諮商輔導組應針對學生不定期實施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件3)，提供必要防制校園霸凌輔導諮詢服務，並協助相關法律專業事務諮詢。
- (四)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

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五)學校學輔人員及學院教官、導師，遇校園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 三、輔導介入：

(一)結合導師會議舉辦「防制校園霸凌」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及學校相關人員，就年度所發生之個案進行研商與精進處理機制。

(二)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校園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系〈科〉主任、學務人員、學院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及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第7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事件個案處理紀錄表如附件4)

(三)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四)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 陸、經費：

相關經費由校安中心及各學制學務處(組)自年度經常費項下支應，以落實推動本計畫。

### 柒、一般規定：

#### 一、其他配套措施：

在通報作為上，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 二、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人員名冊如附件1。

本校校園暴力(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2。

本校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件3。

本校校園霸凌事件個案處理紀錄表如附件4。

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表如附件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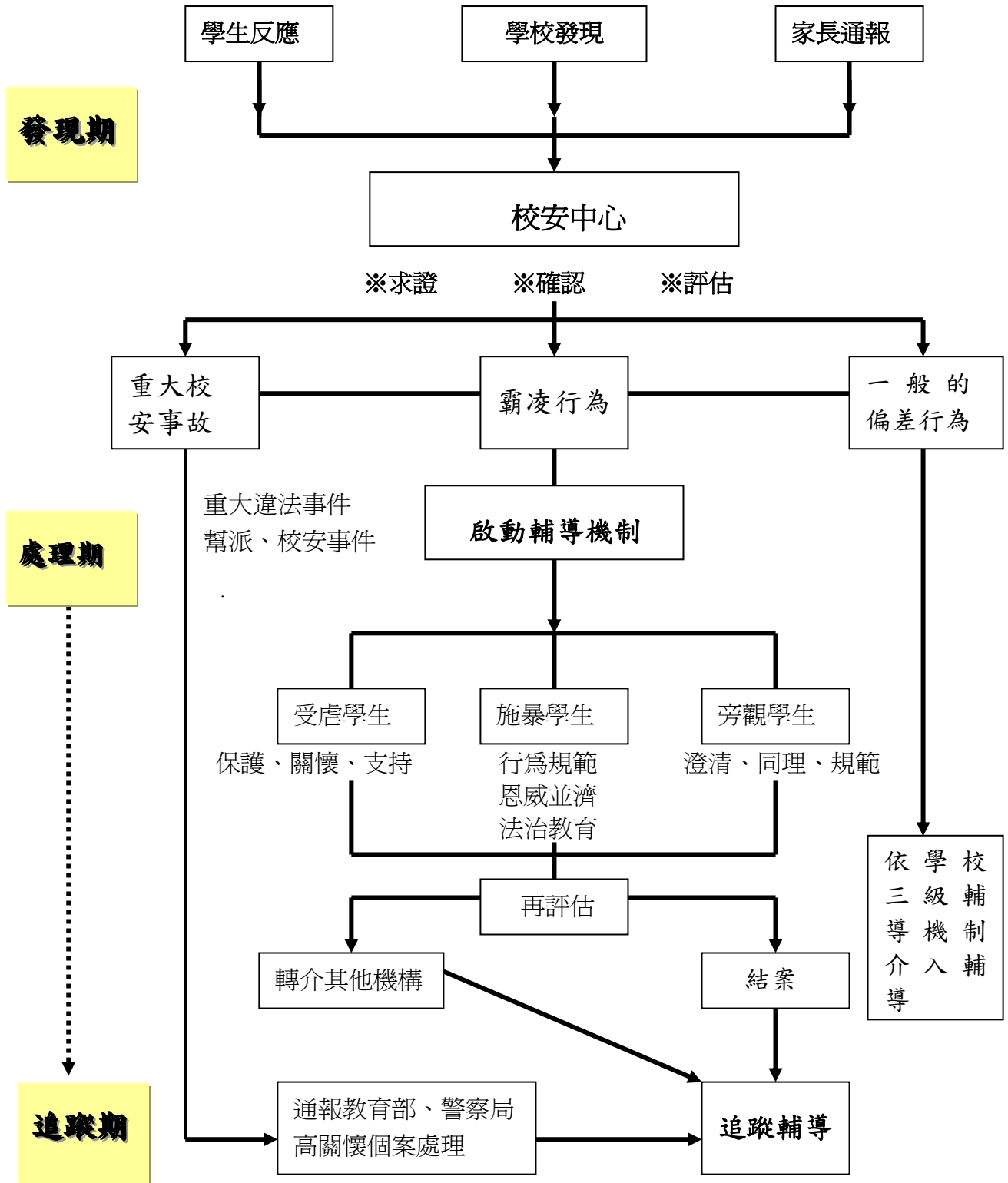
附錄-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捌、本計畫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增修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人員名冊				
區 分	職 稱	現 任 職 務	職 掌	備 考
指 導 組	召 集 人	校 長	督導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全般因應事宜。	
	副 召 集 人	行 政 副 校 長	協助督導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全般因應事宜。	
	發 言 人	主 任 秘 書	負責有關防制校園霸凌新聞聯繫與發布。	
	委 員	學 務 長	協助督導、綜理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全般因應事宜。	
	委 員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協助督導、綜理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全般因應事宜。	
	委 員	進修部主任	督導、綜理進修部防制校園霸凌全般因應事宜。	
	委 員	附設高商主任	督導、綜理附設高商防制校園霸凌全般因應事宜。	
	委 員	進修學院主任	督導、綜理進修學院、進專防制校園霸凌全般因應事宜。	
	委 員	空中學院主任	督導、綜理空中學院防制校園霸凌全般因應事宜。	
	委 員	商學院院長	協助督導處理該學院有關防制校園霸凌之處理與預防宣教。	
	委 員	設學院院長	協助督導處理該學院有關防制校園霸凌之處理與預防宣教。	
	委 員	中護健康學院院長	協助督導處理該學院有關防制校園霸凌之處理與預防宣教。	
	委 員	語文學院院長	協助督導處理該學院有關防制校園霸凌之處理與預防宣教。	
	委 員	資訊與流通學院院長	協助督導處理該學院有關防制校園霸凌之處理與預防宣教。	
	委員兼執行秘書	軍訓室主任	彙整有關防制校園霸凌事宜，適時通報教育部相關單位。	
	委員兼助理執行秘書	諮商輔導組組長	1. 提供必要防制霸凌輔導諮詢服務，並協助相關法律專業事務諮詢、問卷調查。 2. 擬訂輔導計畫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記錄備查。 3. 研編各類宣導資料，辦理相關研習。	
調查小組	由各學制予接獲所屬學生遭霸凌通報時，依學制特性於次一個工作日內編成，其成員得包含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確認、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於三日內啟動調查機制，完善相關作為。			

1. 本編組職務係採任務編組型態編成，結合本校行政職務以利任務推動，不再另發聘任函。
2. 學校發生疑似霸凌個案，涉案學生所屬學務單位主管、系〈科〉主任、導師為當然委員參與調查小組運作。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園暴力(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學生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教育部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李淙柏 謹啟

###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是：男      女

我目前就讀：(日間部 系科班級： ) (進修部 系科班級： )

(進院〈專〉 系科班級： )

###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2次	每月 2-3次	每週 2-3次	每天 1次 (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 6 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input type="checkbox"/> 。					
1.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應，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學校投訴信箱：[csrc@nutc.edu.tw](mailto:csrc@nutc.edu.tw)

2. 學校投訴電話：04-22195999

3. 台中市反霸凌申訴專線 04-22202607

4. 台中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專線電話：04-22289111 轉 23610、23611

5. 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b>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園霸凌事件個案處理紀錄表</b>	
案情摘述	(案情評估、分析、種類)
行為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被霸凌人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人
因應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輔導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摘述輔導策略、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期程等)
輔導過程紀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1. 凡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

2. 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

3. 以上會議或輔導紀要詳細資料得以附件方式呈現。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教育宣導	辦理教師法治、品德、人權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學務處〈組〉	校安中心
	推動防制霸凌教育宣導週，並規劃辦理相關係列活動。	學務處〈組〉	校安中心
	每學期結合各項研習、會議等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	學務處〈組〉	校安中心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老師及家長代表等，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諸般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校安中心	學務處〈組〉
	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以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點巡查。	學務處〈組〉	校安中心 校警隊
發現處置	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並指定專人處理，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校安中心	學務處〈組〉
	每學期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並加強輔導作為。	學務處〈組〉	校安中心
	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並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管道，遇有投訴，學校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校安中心	學務處〈組〉
	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五項要件者，即應啟動輔導機制，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學務處〈組〉	校安中心
	學校學輔人員、導師、學院教官，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	學務處〈組〉 軍訓室	校安中心
介入輔導	學生遇疑似霸凌，經學校評估符合霸凌五項要件者，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上一級單位外，並應成立專案輔導小組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記錄備查。	學務處〈組〉 諮商輔導組	校安中心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	學務處〈組〉 諮商輔導組	校安中心
	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輔導；個案轉介實施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後，學校因應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學務處〈組〉 諮商輔導組	校安中心



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li> <li>●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li> <li>●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li> </ul>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li> <li>●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li> </ul>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 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 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 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 事 侵 權	一 般 侵 權 行 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 害 人 格 權 之 非 財 產 上 損 害 賠 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 政 罰	身 心 虐 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